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

地點：會址(臺中市潭子區勝利十二街 11 巷 26 號)

一、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六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二、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計算負擔總計表

辦理依據：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 33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理事會之權責第七款：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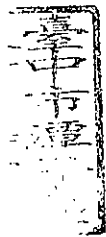
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辦法：有關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詳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後送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後，正式辦理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之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時間：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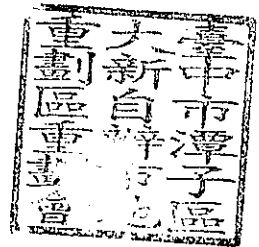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

簽到簿

出席理事：

陳	煥
謝	哲
謝	昱
謝	和
李	青
王	松

影本與正本相符



列席 地政局 呂 錫

中 華



國 1 0 2 年 1 2 月 3 日

臺中市潭子區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中市潭子區勝利 12 街 11 巷 26 號
聯 絡 人：李 青
聯絡電話：04-25345 〃 0928-36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大新自劃字第 10212240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本重劃區第 6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102 年 12 月 25 日起公告，請 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重劃區第 6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238378 號函備查在案。
- 三、 公告時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
- 四、 公告內容：第 6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放置本會會址)。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副本：本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李 青